

龙港市下垟郑幼儿园建设项目

#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A3303831280000631001001

招 标 人：龙港市下垟郑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图 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3831280000631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港市下垟郑幼儿园建设项目已由龙行审投〔2022〕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龙港市下垟郑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投资约800万元，工期为300日历天，建设地点为龙港市。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下垟郑西三路与宏程路交叉处东南侧，总建筑面积2305.32m<sup>2</sup>，占地面积814.3m<sup>2</sup>，建筑层数3层局部2层，建筑高度12.55m。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同时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并无在建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21】5号文件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3.3 企业业绩：/。

3.4 其他要求：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2、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3、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2年10月1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电子图纸；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 5. 招标文件的疑问提交及澄清

(1) 2022年10月17日16:00前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会员系统进行提疑。

(2) 招标人将在2022年10月18日17:00前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工程建设-答疑与补充公告栏中公布，投标人自行查看或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完成传输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11 月 3 日 09: 30 时；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方式：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 会员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

(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后续可能会根据疫情变化和最新规定（若有）发布更正公告，请持续关注。

8.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4.1 款。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港市下垟郑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13958752558

招标代理：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18867772295

龙港市下垟郑经济合作社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龙港市下垟郑经济合作社 地址：温州市龙港市下垟郑路 76 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9587525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港市纺织二街 228 号 项目负责人：蔡成赛 电话：18867772295
1.1.4	项目名称	龙港市下垟郑幼儿园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龙港市
1.12	立项文号	龙行审投（2022）35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建设规模	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龙港市下垟郑幼儿园建设项目 等，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30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企业要求：①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p>2、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同时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并无在建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21】5 号文件规定；</p> <p>3、其他要求：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2) 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3) 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p> <p>4、项目班子成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1人；5、业绩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除主体工程外，专业工程允许分包，但分包企业需满足各项资质要求，并须经业主备案认可。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疑问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 10 月 17 日16时00分前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a> ）会员系统进行提疑，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
2.2.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后，招标人将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时前在 <a href="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a>-工程建设-答疑与补充公告栏中公布。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内容，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 3 天发布对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受实质性影响内容的澄清公告或补充说明，其投标截止时间不予延长。</p>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同本章前附表2.2.3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同本章前附表 2.2.3
3.1.2	商务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须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1.2款规定
3.1.3	资格后审申请书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须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编制：详见第二章第 3.1.3 款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p> <p>金额： 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p> <p>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取投标人直接向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下述两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规定帐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p> <p><b>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b>  <b>开户银行：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b>银行帐户：201000257681022000218</b></p> <p><b>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保证金专户</b>  <b>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b>  <b>银行帐户：9558851203001824711</b></p> <p>注：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业务时应充分考虑其他各种因素（如各地银行方面的原因，双休日、节假日，以及退票等情况），及时无误办理转账业务，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 17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财务室核对，财务室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p>

		<p>原件；</p> <p>(三)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子保函的，在投标报名成功后进入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a href="http://122.228.219.76:8081/longgangbh/">http://122.228.219.76:8081/longgangbh/</a>) 进行投保，电子保函的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四) 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商务标、资格后审申请书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p>
4.1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p>投标文件上传方式：登陆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a>) 会员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p>
4.2	收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核对人员身份，可用远程解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各投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a href="http://122.228.14.142:8866/Bid0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228.14.142:8866/Bid0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u>5人或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按规组建</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1、<b>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名。</b></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除甲供材料外） <b>注：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b></p>
7.5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注：合同签订后须上传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受理投诉的部门	<p>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电话：0577-59902554</p>
	其他人员到场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p>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b>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本工程税金取值为 9%，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b>
	工程造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8124816</u>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7718575</u> 元（标底下浮 5%）；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不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文件中公布相应基准费率的 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计取。
	创文明标化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无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关规定执行。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文件中公布相应费率执行。本项目无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要求，投标人无需计取此项费用，如实际创建的，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75%~100% 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图纸交底	<u>合同签订后，10 天内进行图纸交底，中标单位若未提交书面材料意见，则视为无异议</u>
注意 事项	1、电子投标：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 CA 锁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无效投标责任。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最终生成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3）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4）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77-68099711 （5）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属招标人所有。 2、无在建工程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a>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a href="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a> ）且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内容应当一致。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未录入上述平台或在上述平台中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不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3）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a>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a href="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a> ）查询显示无在建施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以上网站显示有在建施工项目的，招标人	

	<p>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特别 提醒</b></p>	<p>1、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1）业务要求</p> <p>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适用进入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p> <p>3）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龙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a href="http://122.228.14.142:886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228.14.142:886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具体操作详见《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在开标系统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评审决议），根据评审决议而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6）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在电脑上完成远程解密（当所有投标文件提前解密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统一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论处，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p> <p>7）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122.228.14.142:886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228.14.142:886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8）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卡顿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p> <p>（2）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②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p>

-下载专区”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 IE11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④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② 在制作投标文件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时，务必填写正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期间可能涉及项目答辩等环节需要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远程人脸识别和录音录像。

(3)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4) 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 1067062176 (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 4009980000、0577-68099711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可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栏目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可自行前往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到现场解锁，需自带电脑解锁，目前自助解密机尚不能与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接)。

2、投标人先进入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 会员系统报名，再进入新点系统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最后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3、本次投标文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及内容如有不一致的，均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有修正、答疑、澄清说明的，以修正、答疑、澄清说明为准）；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立项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计划工期。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评标当日提供的投标截止日以前（不含当天）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若有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文书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文书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2）、（14）、（15）、（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1 分包

中标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非主体、非关键部位）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由于文字表达不清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规定，投标人又没有在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由此而导致投标人不中标或中标后产生不利因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以补充说明的形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该补充说明将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公布。据此发出的补充说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说明如对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不做修改的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如果补充说明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在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并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均以在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的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资格后审申请书两部分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1 及 3.1.1.2）

#### 3.1.2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标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封面
- (4) 投标报价
- (5) 总说明
- (6) 投标报价费用表
- (7)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8)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计算表（分部分项工程）
- (10)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 (12)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4)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16)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7)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8) 计日工表

- 
- (19)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0) 主要工日一览表
  - (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3)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及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人投标时无需上传，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式陆份纸质文件及一份电子文件）。

### 3.1.3 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见附件），内容包括：

- (1) 资格后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 (4) 资格后审申请书相关扫描件；
- (5) 还应满足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详见第三章第 2.2 款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

3.1.4 投标人使用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下载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说明及相关评审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7 款要求，如未按第 10.7 款的相关要求制作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可能会导致否决其投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2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办理与退付详见《**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须知**》。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人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公证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的，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若经保监部门认定为无效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开展保证金保险的保险公司，该险种应经保监会备案，否则无效。

#### 3.4.2 投标保证金退款事项：

(1) 采用银行转账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原公司汇入账户逐一退回。

(2) 采用银行转账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原公司汇入账户退回。

(3) 电子保函为有效期过后自动失效，原则不作退还。

(4) 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发出后向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3) 拒绝接受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4.4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后，直接转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的，由招标人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收取)。**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收标程序

收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通过网络远程参与。

## 5.2 开标程序（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在开标系统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评审决议），根据评审决议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开标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通过投标保证金符合性核验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锁；或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议，开标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通过投标保证金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锁。

（5）由招标人抽取本工程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所有值。

（6）公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7）当众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再计算商务标得分结果。

（8）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公示期 3 工作日)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办理中标备案手续前，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的以下情况进行核实：

---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之后，可以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班组人员、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也可以书面咨询拟中标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的行为，将视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温州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办理完备案手续，公示期满后 5 日内，须将原拟定的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相关证书原件送交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有关部门，将原拟定的项目班组成员录入温州市建造师管理系统，并审查“三类人员”证书原件。未按时进行录入的中标人，招标单位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担保。投标企业未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2.3 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组人员）的变更须严格按照《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 号），项目经理（或总监）除因疾病、死亡、长期出国、脱产学习、职务变动、调离原工作企业、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执业注册证书依法注销等原因确实无法履行职责外，其余原则上不予变更。施工、监理和业主单位不得擅自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以上变更条件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经业主同意盖章，报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总监）资格条件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或总监）资格条件和业绩条件，同时须提供在该单位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7.2.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不具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一、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前附表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前附表须知中规定的澄清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及《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注意事项的通知》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受理投诉的部门

受理投诉的部门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3 投标人信誉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并在投标文件里作出承诺:

1. 被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或温州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因串通投标的行为被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或温州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行政处罚且处于行政处罚期内的;

### 10.4 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

---

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0.5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采用电子招投标的，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解密多家投标文件等情形〈IP 地址、MAC 地址等一致〉）；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0.6 招标、评标、中标无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1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10.7.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10.7.2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自主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 10.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资格后审申请书）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经检查无误后，生成“加密标书”，然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上传至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本章 3.1 款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 **商务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商务文件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2) **资格后审申请书**：具体内容见第三章第 2.2 款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后审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格后审文件”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将原件扫描放入 Word 中再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3）投标人可以登陆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指南。在制作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400-998-0000、0577-68099711、18367853188，QQ：1067062176），软件公司将提供远程协助，如条件允许，亦可至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港市世纪大道 4518 号龙港市政务客厅 4 楼）提供现场指导。

#### 10.7.4 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无效投标责任。

（2）投标文件中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0.7.5 注意事项

（1）投标工具制作软件等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工具操作说明。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下载的投标工具操作说明。

（2）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生成投标文件。

（3）因投标人原因导致 CA 锁无法正常解密，将被否决投标。

★（4）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陆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无效投标责任，招投标活动仍然依法正常进行。

10.8 其他注意事项：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商务标投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开标时，**投标人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符合性评审未获通过而予以否决，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1) 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错误或不全；
- (2) 投标人上传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招标文件其他作无效或否决标处理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8) 投标文件中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计算机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计价加密锁号等一致）；
- (9)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而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结束后，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标处理的结果；
- (10)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制作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采用电子招投标的，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解密多家投标文件等情形<IP 地址、MAC 地址等一致>）；
- (13)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评审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1) 提供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附后）；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3) 企业资质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4) 企业营业执照有效且经营范围符合要求，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5)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 (6)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提供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原件扫描件）扫描件；**

(7) 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注册建造师需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有效社保证明；若项目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8)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须出具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有效社保证明；若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9) 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如已提供专职安全员“C类证书”的可不提供安全员岗位证书），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扫描件；

(10) 提供《投标人一般状况》（格式详见附件1）；

(11) 提供《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状况》（格式详见附件2）；

(12)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3）；

(13) 提供《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详见附件4）；

(14) 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16) 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18)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招标文件其他作无效或否决标处理规定的；

(2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1)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而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结束后，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标处理的结果；

(22)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

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

注：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提供地方政务服务网生成的电子证书。证书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建办市〔2021〕40号，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2.3 商务标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未按要求报价的；
- (2) 未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的，或采用总价让利的，或未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标注暂定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
- (3) 擅自将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暂列金额、暂估价进行变动、补充和修改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 (6)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招标文件其他作无效或否决标处理规定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而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结束后，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标处理的结果；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保修期等要求的；
- (13)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否决的。

## 3. 评标程序

分三个阶段分别进行：第一阶段为开启商务标，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第二阶段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第三阶段对通过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 确定评审区间

#### 3.1.1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在开标系统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评审决议），根据评审决议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第一次解密成功后进行第二次解密：由开标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开标电脑上插上第三方 CA 数字认证系统授权的代理方密钥并输入 CA 密码,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3) 二次解密成功后,开标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解密后的所有合格的投标文件批量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报价金额为准)、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有)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且不低于成本警戒值的,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6) 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戒值和评标基准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警戒值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戒值、评标基准价及评审区间按本规定的方法确定后,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投标文件后续评审阶段中作否决处理的和在详细评审阶段中评标价修正等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3.1.2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下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工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成本警戒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值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不进入评标基准价抽取范围。**

成本警戒值的取定方法:商务标开标后,出现以下情况的,该投标报价不进入成本警戒值的计算范围: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报价或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除上述情况外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当5家时只去掉一个最高;当少于5家时,则不去高也不去低)的算术平均值再下浮5%作为成本价警戒值。

#### **3.1.4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标基准价(M)的确定。若有效报价(最高限价 $\geq$ 有效报价 $\geq$ 成本警戒值) $>7$ 家,则由招标人在有效报价中通过业主打球的方式随机抽取7家,这7家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如所有有效报价 $\leq 7$ 家时,则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注:出现以下情况时为无效报价,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报价或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值的)。

具体公式为:若有效报价 $>7$ 家,  $(M) = (1 - K) \times (\text{随机抽取的7家算术平均值})$ ;

若有效报价 $\leq 7$ 家,  $(M) = (1 - K) \times (\text{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确定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K 值为招标人在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后, 在 0%、1%、2% 三个号码中随机抽取的一个下浮率。

⑤以各有效商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M) 相比, 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值 (仅计算一次, 以后资格后审及商务标详细评审结果不影响评标基准价结果):

等于评标基准价 (M) 的商务标得满分 100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 (M) 的商务标, 每下降 1% 扣 1.0 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 (M) 的商务标, 每上升 1% 扣 2.0 分。

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评审区间的确定

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为: 将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和成本警戒值之间 (含) 按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 5 个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区间,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未进入评审区间的则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当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报价不足 5 个的, 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当排名前 5 个的报价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 则该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评审区间。在下阶段评审过程中如有不合格的, 应在有效报价得分中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到 5 个。

### 3.6 商务标的评审

商务标中出现以下情况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予以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签字, 则按投标违约论处。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3) 合计 (累计) 金额与小计 (合计) 金额不一致的, 以合计 (累计) 金额为准;

(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投标人应确保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如有) 在评标期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确认的, 投标人应接到工作人员通知后在 15 分钟 (以开标室工作人员通知询标开始为准) 内予以回复或确认。

---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7.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8.1 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b/index>）、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且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内容应当一致。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未录入上述平台或在上述平台中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不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

3.8.2 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b/index>）、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查询显示无在建施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以上网站显示有在建施工项目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8.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规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评审区间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后，以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相同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为排序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通过随机抽球方式（在既定范围内号球数值大者优先）推荐排序靠前的为中标候选人。

3.8.4 若出现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戒值计算错误等情况，则按上述条款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3.8.5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商务标得分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全部投标文件评审完毕时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已达到竞争效果，可以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8.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建市[2013]56号）。

##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03〕373号）；
-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号）；
- 4、《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 
- 5、《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 6、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 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8、联系单及变更程序参照《龙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龙办发（2020）63号文件执行；
  - 9、温州市住建委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规则》（温住建发【2018】91号文件）；
  - 10、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
  - 11、《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3号）；
  - 12、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
  - 13、《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 14、关于印发《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号）
  - 15、关于印发《龙港市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0号）
  - 16、龙港市有相关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龙港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督促工作，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签认；工程结算复核签认；处理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a)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b)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所需供电、供水、电讯线路由乙方自行解决，发包方配合；施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讯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c)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提供
- d)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 e)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技术交底
- f)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g)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肆套（要求计算机出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适用。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由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形象进度情况。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费用。

d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因承包方未及时办理等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e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f 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作好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若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损失，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g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承担费用。

h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现场作好安全警示和安全保卫工作，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引发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责任；施工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由承包人归档上报（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本）。

i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到位率要达到投标工期的 80%以上（按每月得 30 天数计算，每月到达不少于 24 天），累计到位率达不到投标工期 80%的，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罚扣 3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单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 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承包人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取消承包人 12 个月参加龙港市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按每次/每人 100000 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符合规定或有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按每次/每人 50000 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组人员变更参照关于印发《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 号）。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经理应在规定的时

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须符合龙资规发[2020]12号文件规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须符合龙资规发[2020]12号文件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按每次/每人 50000 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每次/每人 30000 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组人员变更参照关于印发《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员未到位处理。

3.3.6 承包人在各项列会时，应出席的项目班组人员迟到的扣 1000 元/人·次，缺席的 2000 元/人·次（因客观原因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除外）。（注：工程开工前的合同洽谈、工程协商及交底会议，施工过程中的例会等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也视为未到位，每次罚 2000 元/人）。

3.3.7 所有人员更换罚款款项必须在同意批复前以现金方式提交给发包人，其他项目班组人员迟到、缺岗未到位的罚款款项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4 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参照《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参照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参照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龙资规发【2020】10 号《关于印发〈龙港市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8.4.1 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8.8.1 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结算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8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钢筋、商品混凝土实行动态管理，其他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价格调整的约定：（1）钢筋、商品混凝土实行动态管理，调整方法为【施工期前80%月份的龙港市信息价不含税金的平均单价-标底预算编制期（2022年8月）钢筋、商品混凝土龙港市信息价不含税金的单价】×工程量（按预算定额含量）×（1+税率）。

####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标底预算编制期（2022年8月））为基础超过±5%时（含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未超过部分不调整。

动态管理计算时调整额仅计取税金；动态管理材料价格为税前材料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

#### 11.2 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变更等引起的价款调整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标后调整造价、设计变更和优质工程增加费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 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考招标文件中工程设计变更新增项目的计价规定执行。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设计变更引起原标内清单子目工程数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增加 10%以内或减少的，按原综合单价执行）。

(5)如个别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市场价 10%及以上的，日后其因工程量变更增加部分按招标文件对工程设计变更新增项目的计价要求重新组价，减少部分按中标价进行退价。

(6)单条清单子目工程量差异引起的清单子目合价超过合同价的±3%时，超过（或减少）原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新增项目的计价方法进行处理；

(7)优质工程奖励金额按照温住建发[2012]39号《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在合同中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时根据获得的优质奖项计算相应费用。

(8)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 10%以外部分(工程量增加 10%以内或工程量减少不调整)执行以下原标底预算编制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并执行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即投标人的中标造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中标造价（暂列金额除外））/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100%}，原标底预算编制依据：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②《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③《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④《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⑤《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⑥《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⑦《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⑧《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⑨《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包干风险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国家及地方下达的有关定额、费率及政策性调整文件；2、材料价格；3、机械费；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以调整；4、人工费。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除甲供材料外、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同比例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需支付的工程款中，按同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2013 版）及相关省市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该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0% 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按同比例扣回）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不包括未施工项目或价格调减造价）的 80% 时（并扣除暂列金额），暂停支付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余款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4.2 条款规定程序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

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 7 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6)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执行。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财政部门审核后 7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1.5% 的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保修责任书中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按通用条款 12.4.4。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未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且承包人在半月内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若承包人在半月内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则发包人有

---

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监理人等，除发包人方人员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龙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材料、机械及人员施工进场时的现场处理、解决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和浙江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_\_\_\_\_ 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取消其今后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我市（县）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的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要求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关于印发《龙港市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0号）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报价（2018版）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及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及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计价依据（2013 版）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计价依据（2013 版）规定执行。执行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1.5 投标人必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要求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自主报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以费率方式计价的，除另有规定外可参照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投标人认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中不发生费用的，应以“0”计价，不得删除。

### 3.1 施工技术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含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及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

（1）通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

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含运输、装卸、辅助材料、架线等）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以及脚手架购置费的摊销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2）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根据现行国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简称“计量规范”）或本省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简称“专业定额”）及有关规定，列入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的属于施工技术措施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3）其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 3.2 施工组织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投标报价时，不宜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的下限。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大气污染防治及城市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治并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所需要的费用。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包括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在内的各项费用；

（3）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施工现场的标牌设置，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现场安全保卫及保持场貌、场容整洁等发生的费用；

（4）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编制安全措施方案等发生的费用；

（5）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等发生的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场）以及在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2）**提前竣工增加费**：是指因缩短工期要求发生的施工增加费，包括赶工所需发生的夜旬施工增加费、周转材料加大投入量和资金、劳动力集中投入等所增加的费用。

（3）**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

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是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应养护维修工程受行车、行人干扰影响而降低工效等所增加的费用。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费用。

3.3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时有关表格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增加措施项目，但不得删除不发生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增加的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增××”示之，“××”为增加的措施序号，自01起顺序编制。

3.4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时，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如不填报按“0”计。

#### 4.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1 其他项目清单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及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等内容。

4.2 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经评委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3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专业工程等的金额。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本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经评委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3.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由于设计标准未明确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准确价格，或者设计标准虽已明确，但一时无法取得合理询价，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若干暂估单价。

4.3.2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专业工程，由于设计未详尽、标准未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准确价格，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一个暂估总价。

4.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简称“专项措施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由于需要在签约后由承包人提出专项方案并经论证、批准方能实施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准确计价，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一个暂估总价。

4.4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投标自行确定报价。

4.5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费（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4.5.1、发包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总包单位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2%向发包方计取总承包管理和协调费。总承包单位完成其直接承包的工程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等措施项目，应无偿提供给分包单位使用，分包单位则不能重复计算相应费用。

### 5. 工程规费、税金的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建筑	安装
一	企业管理费	16.57	21.72
二	利润	7.62	10.4
三	施工组织措施费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0.95	8.17
	2、提前竣工增加费	/	/
	3、二次搬运费	0.5	0.26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	0.13
	5、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6、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四	规费	25.78	30.63
五	税金（不可竞争费用）	9	
六	标化工地增加费	计取税金后 0 元	

注：以上费率表仅供参考(不可竞争费用除外)，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今后不再调整。

### 6. 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

6.1 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6.2 本工程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根据商务标中的有关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的报价，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法》、《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作为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变更、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7. 合同价款调整（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标后调整造价、设计变更和优质工程增加费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调整。

7.3 不论投标人是否变动暂列金额、暂估价，今后发生退价、调价等情况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计算。

---

7.4 今后施工过程中，不论本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增减如何变动，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不得以此理由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结算方式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

8、本工程项目执行以下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

- (1)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2)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3)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5)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 (6)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8) 《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
- (9)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9. 招标文件未尽条款，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0.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工程开标前，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任何改动。

11、其他说明：

11.1 本清单如有提供品牌要求的，所提供的品牌要求并不是施工的唯一标准，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可参照清单要求品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清单要求的品牌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报送材料样品，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11.2 今后施工过程中，不论本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增减如何变动，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结算方式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

11.3 本工程现场围栏、防护栏须符合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及安全行车要求，并实行一次性包干。

11.4 土方外运弃置及消纳须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符合龙港市下垟郑经济合作社、交警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综合考虑报价，综合单价包干风险自行承担。

---

## 第六章 图 纸

附：另册（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略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标部分格式
- （二）资格后审申请书部分格式



---

# 龙港市下垟郑幼儿园建设项目

# 商 务 标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

商务标 1:

##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详细研究了\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进行了周密的现场勘察。现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工程投标书，愿意以固定单价总承包的方式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人民币， 投标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由\_\_\_\_\_同志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已按要求认真填写了标书有关内容和必要的说明。如能中标，我公司将及时签订并认真履行施工合同，并承诺百分之百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包括质量、文明施工等）。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标 2:

# 龙港市下垟郑幼儿园建设项目

##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表 1: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表 2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 3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2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2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 计							

【表 10.2.2-13】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1.1+2.1.1)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1+2.1.1)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0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见表 10.2.2-21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2	暂估价		3.2.1+3.2.2+3.2.3		见表 10.2.2-21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见表 10.2.2-23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4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5
3.3	计日工		$\Sigma$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2.2-21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见表 10.2.2-21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7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7
4	规费		(1.1+2.1.1) $\times$ 费率		
5	税金		(1+2+3+4+计税不计费)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表 10.2.2-16】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10.2.2-16】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10.2.2-17】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码)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 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合计												

【表 10.2.2-20】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按相关规定计算			
合 计						

【表 10.2.2-21】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名 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 10.2.2-22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10.2.2-22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10.2.2-22
1.3	其他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 10.2.2-22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0.2.2-23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0.2.2-24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0.2.2-25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10.2.2-26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10.2.2-27
合 计			0

【表 10.2.2-22】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 (元)	备 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3	其他暂列金额	项		
3.1	其他暂列金额	项		
合 计				-

【表 10.2.2-23】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表 10.2.2-25】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0.00	



【表 10.2.2-26】

# 计 日 工 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一	人 工	元			
1					
2					
3					
4					
5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元			
1					
2					
3					
4					
5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元			
1					
2					
3					
4					
5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表 10.2.2-27】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1.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合计	-	-	-	

【表 10. 2. 2-29】

#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表 10.2.2-30】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 方式	送达 地点	备注



【表 10.2.2-32】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二) 资格后审申请书部分格式

---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 资格后审申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本申请书附下列内容的相关文件、证书、证明、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2.1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如有）

3、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们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证明资料的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投标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 资格后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若投标时有提交资格后审更新资料，须以投标时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更新资料得到证实为前提。

5.2 你方保留修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5.3 你方保留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和任何迟到的申请以及纠正对资格后审做出的错误判断（评审）的权利。

5.4 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发现我方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内容情形，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的权利。

5.5 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由于我方投标主体或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使得我方资格已达不到资格后审的合格标准，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权利。

6、如果我方获得投标资格，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中途不会放弃投标，否则，视为违约，愿意向招标人支付投标担保金相同数额的违约金，并同意从已提交的投标担保金中抵扣。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履行资格后审申请作出的承诺，包括资金、拟派往实施本项目工程的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7、我们确认如果我方投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

8、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和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附表 1

## 投标人一般状况

1	企业名称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总部地址	身份证号：
3	代表处地址 (使用进温企业)	
4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5	注册地、注册年份 并附上营业执照扫描件	
6	主营范围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并附上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2、主体工程和关键部分不得分包，如果投标人拟分包，则这些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附表 2

## 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状况

投标人（盖章）：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2	注册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附证书扫描件）： 注册建造师“三类人员”B类证书（附证书扫描件）：				
3	上二年度是否获优秀项目经理称号（附证书扫描件）：				
4	工作简历：				
5	近 三 年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6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管理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及正在参加投标的工程项目情况必须说明）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的注册建造师都须填写此表。  
2、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表 3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盖章）：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2	性别： 年龄： 职称（附证书扫描件）：				
3	工作简历：				
4	近 三 年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5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都须填写此表

2、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4

###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盖章）：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职称	上岗证书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备注
1、我单位拟派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安全等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均已列入本表；								
2、列入本表的人员，一定保证开工后到位，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擅自更换或不到位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或投标承诺处理。								

注：附上述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

##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

1、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招投标各个阶段提供资料及证书的原件及扫描件均为真实有效。

2、 我公司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3、我公司承诺拟派本工程所有班组人员均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浙政发【2021】5号文件规定除外。

4、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公司未被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或温州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限制参加投标或因串通投标的行为被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或温州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行政处罚且处于行政处罚期内的；

5、若我公司中标后，我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若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视为我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以及龙港市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我公司提供的证书资料经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公司自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资格后审文件中须附此证明书。

---

## 授权委托书（开标时随身携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龙港市下垟郑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有关资料扫描件